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继承法律制度研究

JICHENG FALÜ ZHIDU YANJIU

○ 刘文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继承法律制度研究

JICHENG FALÜ ZHIDU YANJIU

○ 刘文 ◇ 著

法

原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继承法律制度研究/刘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620-6705-4

I . ①继… II . ①刘… III . ①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 ①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7051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8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中国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2014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成立30周年，法学院举行了一系列学术纪念活动。以法学文库的方式来祝贺法学院办学30年，既是对以往工作的总结，也是以物化的形式表达对法学院永恒的纪念，同时，也反映出法学院教师们的心声。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事业，我们愿意长久地进行下去。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院在历史悠久的大学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关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国最早产生的一批大学中，一般只设立四个学院：文学院、医学院、神学院和法学院。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四个学院都有共同的使命：对人的身体、思想、心灵和社会出现的创伤进行治疗。

基于此，每当一个国家和社会处于转型和变革时期，法学院的命运都与法治的命运甚至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公安大学法学教育的历史亦如此。法学院的前身是中央政法干校时期的法律一室和法律二室，1984年成立了法律系。公安大学历史上的第一门法律课是1955年3月在公安保卫普通班第三期开设的“宪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文革”期间，法学教育被迫中断。在1984年之前，法学教育最为辉煌的时期出现在1979年至1983年，在此期间，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在我校举办了全国性、大规模的法律宣教班和培训班。经常讲课的专家现在看

来都是法学泰斗级的名家。当时，学校法学教师队伍中也是名师众多，如柴发邦、樊凤林、刘岐山、吴杰、唐宗瑶、宋涛、崔敏、李文燕、徐秀义等，他们基本都参与了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批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

随着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相继成立，中央政法干校为公、检、法三部门培养干部的使命已经完成。1984年改制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大学，当时法律系的法学专业是木樨地校区最早招生的三个专业之一，由于师资力量雄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在全国仍然保持优势和影响力。法律系从1995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设立法学一级博士后流动站，2011年3月获批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至此，法学院形成了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级培养体系，法学院的优势、特色和风格已经初步形成，即长期的学术积淀、雄厚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学科体系、鲜明的培养目标、独有的行业资源。

2013年2月，经公安部批准，法律系更名为法学院。

上述成就是在法学院几代法律人共同努力下取得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从吴杰、崔敏、徐秀义到唐若雷、刘万奇的历任法学院主要领导在任期间都为法学院取得了一个个突破。作为后来者，我对前辈表示崇高的敬意。

法学院为公安大学乃至公安教育贡献了什么？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是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安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硕士点是全国公安教育系统的第一個硕士点，开启了公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先河。随后，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武警学院相继开展了研究生教育，目前全国虽有20多所公安本科院校，有学术型硕士授权点的仅此三家。2004年设立的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点是公安大学的第一个博士点。目前，全国30多所公安院校中仅有公安大学有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建立法学一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年，取得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上工作在我国公安教育领域都是具有开拓性的。上述法学学科建设的一系列成就，为后来公安大学发展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做出了相关知识体系上的支撑和基础性的支持。

第二，是在法律课程设置方面。公安工作最为核心的是执法工

作，此外还有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法律课程建设和法律知识的传授在公安教育中占有突出的位置，法律课程主要是基础课、平台课和素质课。

第三，法学院积极参与和公安执法相关的立法、法律修改工作，并在公安执法等方面发挥智库担当作用。

回望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为此，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清醒认识法学院的优势与不足。在全国近 640 所法学本科院校中，公安大学法学院具有鲜明特色，是行业法学院，这是优势。虽位居前列，但是优势不明显，法学教育同质化的弊端在公安大学法学院仍然存在。我以为，突出特点和体现行业特色是关键，解决并践行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安大学法学院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法学院的发展思路定位为：坚持法学本色，强化警察特色，担当公安智库，服务执法实践。

第二，确定公安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标准，尤其是提出了优秀法学人才的标准，即一流的语言表达能力；一流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一流的法律规范知识能力；一流的道德良知，法律职业人不必人人都成为包拯、海瑞，但必须要达到一定的道德高度。

第三，对法学院教师的职业要求，即通过系统地、尽职地传授法律规范性知识，培养学生形成法律思维方式，树立法律理想，从而实现法治人生。法律规范、法律思维、法律理想和法治人生四位一体，师生相互融合，必将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

第四，对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要求。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不看你任院长期间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做得怎样，关键在于，你不任院长时，给法学院留下了什么。

出版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是上述四个方面努力的集中体现。公安大学法学文库的著者或译者都是公安大学法学院的教师，本着学术自由的原则，文库以吸收与公安执法相关的著作为主，同时纳入其他法学著作。此外，警察法学教学和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研究力量和成果都很薄弱，因此，文库还包含若干国外警察法学方面的译著，以资借鉴。

自 2009 年以来，公安大学法学院先后批准成为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这些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为公安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以及师资培养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本文库的出版经费主要来源于此。

法学院赵华老师不辞劳苦，为文库出版做了很多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文库精心出版策划，贡献很多。对上述工作和付出，我谨代表法学院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程华

2014 年 12 月 4 日于木樨地校区

Preface 前言

198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已经实施三十年，我国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已经有了极大的发展变化，我国民众拥有的个人财产普遍增多，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财产继承问题。从继承立法的角度来看，现行《继承法》的一些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当今的社会现实情况，迫切需要修改和补充。例如，《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的某些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一些不合乎被继承人意愿的情形。父母与子女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部分遗产会经父母转入旁系。又如，我国《继承法》对遗嘱方式方面的规定过于简单和缺乏操作性，应当增加详细的规定。再者，《继承法》关于遗产范围和遗产处理的规定，也不适应当今社会的情况。如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公房租赁权的转移问题，等等。从实践方面来看，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不同地区和民族的继承习惯均有所不同，也迫切需要对这些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总结各地区和一些主要民族在继承方面的习俗，了解审判实践中关于继承案件的疑难问题，以促进继承立法和制度完善。例如，在我国的汉族中，受儒家传统文化的影响，父母中的一方去世，多数家庭并不立即分割遗产，认为这样有违孝道；待另一方父或母也去世时，子女们才分割财产。而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飞速发展，尤其是城镇公有住

[1] 以下简称《继承法》。

房制度改革和商业房地产开发带来的房产权属变化，先前去世的父或母的遗产，通常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父母死亡间隔时间较长的情况。这种迟延分割遗产的做法，极易引发纠纷，法院也难以确定遗产范围，给审判工作造成困难。

2012 年年初，我曾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继承法》修订的征求意见会，在会议上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建议，并由此认识到，对继承制度和继承法修改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也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可以说，研究当代中国的继承制度及制度完善，在现今极为必要。无论今后修订《继承法》，还是制定民法典继承编，均必须以深入研究继承制度及其完善为前提和基础。

基于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总结和分析我国法学界对继承法在法理和司法实践方面的主要争议，借鉴世界其他国家的立法经验，本书以我 2004 年出版的《继承法比较研究》为研究基础，对继承法律制度和继承法学理论进行深入研究，全面对比和分析不同法系、不同特点的国家和地区的继承立法例，总结其中可供借鉴的立法经验，阐述继承法律制度和继承法学理论，对我国继承制度完善和《继承法》的修订提出立法建议，希望能够对今后我国《继承法》的修订以及中国民法典继承编的制定起到参考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因当时只有德国、法国、日本、瑞士、苏联等少数国家的民法典有公开出版翻译的汉语版本，为全面借鉴域外的立法经验，主持我国现行《继承法》起草制定工作的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组织人员翻译了匈牙利、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等东欧国家的民法典继承编，也翻译了英国、美国部分州、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继承法规。对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民法典”和继承法规，也有收录。我的父亲刘春茂，当时在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工作，并且直接参与继承立法，有幸收藏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件。其后，在他 1986 年著述并出版的《继承法通论》和 1990 年主编与出版的国家社科重点项目成果《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引用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资料。我在撰写《继承法比较研究》一书时，也曾部分引用了这些资料。20 世纪 90 年

代，苏联解体，东欧国家也随之发生很大变化。21世纪初，《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完成了全面修订，较之以前的《苏俄民法典》，有着很多的变化。但东欧国家的民法典是否修订，尚不清楚，我也无法获得这些国家民法典的新的汉语翻译版本。本书在对具体继承制度的阐述中，尽量全面地对比和分析不同法系、不同特点的欧、亚、非及美、澳洲的国家和地区的继承立法例，总结其中可供借鉴的立法经验，其中提到的东欧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可能有的已经被修订，还请读者谅解。并且，由于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件汉语版在我国没有正式出版，因而，本书在引用时，仅指出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不再注明出处。有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现在已经有正式出版的汉语翻译文本，本书则采用已出版的版本。

刘 文

2015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00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001	前 言
001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00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
005	第二节 继承的根据与本质
009	第三节 继承法及其编制体例
013	第四节 继承法的历史沿革和当代中国的继承立法
017	第五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027	第二章 继承能力和受遗赠能力
027	第一节 自然人的继承能力和受遗赠能力
031	第二节 胎儿的继承能力和受遗赠能力
035	第三节 法人、国家的继承能力和受遗赠能力
039	第三章 继承权
039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
049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
053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069	第四节 继承权的承认和放弃
082	第五节 继承权的保护
088	第四章 法定继承
088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09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17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138	第四节 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额
159	第五节 代位继承
169	第六节 转继承
171	第五章 遗嘱继承
171	第一节 遗嘱继承和遗嘱概述
178	第二节 遗嘱自由原则
191	第三节 遗嘱能力
201	第四节 遗嘱代书人和见证人
208	第五节 遗嘱的方式
227	第六节 合立遗嘱
235	第七节 后位继承与补充继承
241	第八节 特留份、必继份和必要的遗产份额
251	第九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63	第十节 附负担的遗嘱
266	第十一节 遗赠
282	第十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90	第十三节 遗嘱执行人
303	第六章 遗产的处理
30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10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323	第三节 遗产的保管
333	第四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338	第五节 共同继承
343	第六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361	第七节 遗产分割
383	第八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98	主要参考文献
401	后记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

一、广义的继承和狭义的继承

继承，在汉语词语中有两个意思：一是指依法接受死者遗产或权利；二是指后人继续做前人遗留下来的事业。^[1]显然，前者是法律上的继承概念。

法律上继承的概念，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继承，指继承人对死者的财产、身份、政治权利等的继承。狭义的继承，仅为财产继承，指继承人对死者财产的继承。

古代社会普遍实行广义的继承制度。继承，首要的是身份的继承，财产是附随身份而被继承的。古罗马人认为，继承是对于一个死亡者全部法律地位的继受。^[2]在我国实行了数千年的继承制度，是集身份继承、主持祭祀祖先的权利的继承和财产继承三者合为一体的宗祧继承制度。这种宗祧继承制度，以男子为中心、嫡长子优先，嫡长子立为宗子（嗣子）继承宗祧，即继承身份（家长身份和社会等级地位）和主持祭祀祖先的权利，财产诸子均分。宗祧继承制度始于中国的奴隶制时代，在西周王朝的周礼中有详细规范。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后，历代王朝的律例也仍然贯彻宗祧继承制度。对于违反宗祧继承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28页。

[2]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4页。

制度的，法律规定有刑罚。如《唐律·户婚》中规定，“诸立嫡违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得立庶以长，不以长者亦如之”。即使到了20世纪的民国初期，北洋政府的《民国民律草案》中，其第五编“继承”的第二章仍然规定为“宗祧继承”，对继承宗祧的嗣子的选任，有详细规定。直到1926年国民革命时期，当时国民党执政、国共两党及多党派合作的国民政府，在《妇女解放运动决议案》中，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女子有财产继承权，明确要废止宗祧继承制度。其后，在1930年的民法典中，正式以法律的形式废止宗祧继承，将继承制度确定为单纯的财产继承。

当今世界各国中，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均实行狭义的（单纯的）财产继承制度。实行共和制的国家，其继承制度均为单纯的财产继承。而以英国、日本为代表的少数保留君主制的国家，仍保留皇位、贵族身份的继承。不过，在这些君主制国家中，皇位、贵族身份的继承仅涉及极少数人，对于绝大多数的公民来说，其继承仍是单纯的财产继承。

还需注意的是，身份继承在某些特殊领域仍存在。受中华文明影响的东亚、东南亚的一些国家，保留了一些身份和主持祭祀祖先的权利的宗祧继承制度的遗迹。例如，韩国在2005年以前，还保留“户主继承”，户主丧失国籍、离籍、女户主人他籍等，均视为继承开始的原因。现行的《韩国民法典》已废除“户主继承”，仅规定，坟墓和墓地所在的法定范围内的林地和农地、宗谱、祭具的所有权，由主持祭祀者承继（《韩国民法典》第1008条之三）。^[1]又如在日本，虽然以前曾实行的以户主权为继承标的的“家督继承”也已废止，但日本仍保留祭祀继承。根据《日本民法典》第897条的规定，宗谱、祭具及坟墓的所有权按习惯应由主持祖先祭祀者承受，有被继承人指定的主持祖先祭祀者时，则由被指定人承受。^[2]再如，《越南民法典》中也有对于祭祀遗产的继承的特别规定。《越南民法典》第670条中特别规定，用于祭祀活动的遗产不得分割继承，而是由遗嘱中指定的

[1] 《韩国最新民法典》，崔吉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7~259页。

[2] 《日本民法典》，王书江译，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75页。

管理人专门管理，以便于进行祭祀活动；遗嘱人未指定管理人的，由继承人推选一人管理。若遗嘱继承人都已经死亡，则祭祀遗产属于正在合法管理该遗产的法定继承人。^[1]另外，在一些宗教信徒中，一定地位的教职身份和具有宗教意义的一些物品的继承，往往也不适用世俗的法律，多遵从于宗教及习惯。例如，在我国西北部分地区，一些回教教派的掌门人念诵古兰经时所用的念珠、礼拜用的拜毡（一般为去麦加朝觐后带回的毛毯）等物品，按照习惯由继任的掌门人继承。掌门人的身份，由其子世袭。受中国本土的儒家文化的影响，掌门人的身份通常由长子继承。

我国 1985 年颁布并施行的《继承法》，从法律上明确确立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贯实行的单纯的财产继承制度。

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现在也实行单纯的财产继承制度。香港的《遗嘱条例》第 3 条规定：“任何人可以依据本条例，通过签署遗嘱处分他死时拥有使用权的任何财产，或他死后移交给他的个人诉讼代理人的财产。”1999 年的《澳门民法典》第 1864 条将继承定义为：“赋权予一人或多成为死者财产之法律关系之主体，并因此将原属该死者之财产进行移交，称为继承。”^[2]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典”第 1148 条规定：“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之一切权利、义务。”^[3]

二、财产继承

财产继承（Succession of property）是指从财产所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之时起，按照法律的规定将死者的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死者遗留的财产，称为遗产。遗留财产的人，称为被继承人。依法继承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依据死者留下的遗嘱或有关协议取得遗产的人，称为受遗赠人。

财产继承的基本特征有：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2005 年版），吴远富译，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3 页。

[2] 《澳门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79 页。

[3] 转自侯放：《继承法比较》，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一）财产继承因财产所有人死亡而发生

财产继承因财产所有人死亡而发生，这是财产继承的最基本特征。财产所有人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继承因财产所有人死亡而发生的原则，在古罗马法中即有体现。罗马法中有任何人不得为生存者的继承人的规定，这项原则已为现代各国在继承立法中采纳。在古代欧洲，曾经将沦为奴隶、入僧籍、患麻风病作为继承开始的原因。因为当时的人将沦为奴隶，视为法律上的人格丧失；患麻风病，在当时是患上一种非常可怕的不治之症，患者要被驱逐于社会之外，如同死亡；入僧籍，也被认为不再是受世俗法律约束的世外之人。中国古代和近代也曾将失踪、出家为僧、丧失户主权等作为继承开始的原因。二十世纪一二十年代的中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的《民国民律草案》第 1299 条中规定的继承开始的原因，有亡故和出家两项。^[1]大理院判例，也将出家为僧作为继承开始的原因。直到 1930 年的民法典颁布，继承才以人的死亡为开始的唯一原因。^[2]现代各国的继承立法，已经将死亡作为财产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

（二）财产继承是财产所有权转移的一种基本方式

一个人死亡后只要他留有财产，法律就必然要为这项财产确定新的所有权人，将该财产转移给新的所有人。继承法就是要规范和处理遗产的转移事项。因而，财产继承是财产转移的一种基本方式。当然，财产转移的方式不限于继承，还有其他的转移方式，例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等，均是财产所有权取得或转移的方式。

马克思曾指出继承的这一转移财产的特征本质：“继承权之所以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3]靠掌握资本而剥削他人劳动的有产者死亡后，其继承人通过继承遗产仍然可以继续剥削他人劳动。因而，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用累进税、高额遗产税、取消旁系

[1] 转自王坤、徐静莉：《大理院婚姻、继承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以民初女性权利变化为中心》，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30 页。

[2] （台）史尚宽：《继承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414 页。

亲属的继承权、强制公债等来限制私有制”。^[1]

(三) 财产继承以死者留有遗产和有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条件

一个人死亡后留有遗产，是发生财产继承的前提条件。一般来说，一个人死后，或多或少会留有遗产，其遗产将依法转移给新的所有人。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也会有一些人死后没有留下任何财产，例如未曾接受赠与和继承财产的婴幼儿、身无分文的流浪者等。这些人死亡后没有遗留财产，就不发生继承。

如果一个人死亡后没有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也不会发生财产继承。这类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在我国，将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

第二节 继承的根据与本质

对继承的本质的认识，与对继承的根据的看法是密切相关的。

关于继承的根据与本质，西方学者尤其是德国学者，有不同的论述。较典型的、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种学说。

第一种学说被称为意思说，由一些自然法学派学者提出。17世纪的自然法学派学者普遍认为“立遗嘱”的权利来自“自然法”，是由“自然法”赋予人的一种权利。后来的此派学者进一步主张：指定或控制死亡后财产处分的权利是财产所有权本身的一种必然的或自然的结果。^[2]自然法学派学者中的拉沙（Lassalle）、赖傅尼兹（Leibnitz）等认为，权利和权利变动均以权利人的个人意思为其基础，继承权也是如此。随被继承人意思的变动，继承财产亦应由被继承人移转于继承人。康德（Kant）、傅丰德夫（Pufendorf）等进一步提出，权利既以权利人的意思为其基础，权利人一旦死亡，其遗产随即陷于无权利人的状态，为避免权利义务关系发生混乱，国家法律推测被继承人意思，确定遗产继承人。康德说，继承是指因死亡人与生存人的意思合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7页。

[2]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0页。